

证券代码：837865

证券简称：ST 亘峰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1年9月17日

生效日期：2021年9月17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或公司)住所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石嘴山工业园区（原河滨汽车站北）。

郝宝玉：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吴志玲：时任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规事实：

2017年11月，挂牌公司与中介机构上海浦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朔）签订《融资居间服务协议》。在上海浦朔的推介下，巨峰嘉能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郝宝玉与投资人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书》及《承诺函》。投资人将资金汇入郝宝玉个人账户，合计认购2465.75万股股份，占郝宝玉所持股份的49.39%，所认购巨峰嘉能股票由郝宝玉代为持有，公司未予披露。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巨峰嘉能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发布，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17年）》）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第三条的规定。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郝宝玉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三条、《定向发行规则》第四条、《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第七十八条，《信息披露规则（2017年）》第四条、《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第三条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吴志玲未能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对上述行为负有信息披露责任，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三条、《定向发行规则》第四条、《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信息披露规则（2017年）》第四条、《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第三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亘峰嘉能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郝宝玉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董事会秘书吴志玲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公司财务无重大不利影响。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公司及相关人员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学习，坚决避免再次发生类似违规行为。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2021】424号》

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